

东北大学机构设置管理办法

东大党字〔2017〕11号

为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,加快“双一流”项目建设,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功能,建立权责清晰、责任明确、运行顺畅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,规范组织管理,提升管理效能与服务质量,依据科学、精简、高效、透明、制衡的原则,根据《东北大学章程》,经学校研究决定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统筹规划,合理设置

坚持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及管理服务的需要出发,加强宏观调控与监督管理,统筹兼顾,各类机构设置规范合理,权责明确。

(二)优化结构,精干高效

完善机构设置分类体系,以教学科研机构为主体,优化各类机构结构比例,合理配置人力资源,加强组织建设,提高资源效益。

(三)规范管理,协调发展

以编制管理为基础,深化机构制度改革,完善评价、激励与保障机制,加强规范管理。根据不同类型机构的发展情况,实行分类管理,充分调动各类机构各类人员的积极性,促进全面协调发展。

二、机构分类

根据工作职能性质不同,学校机构分为校机关、学院(部、实验室)、直属部门及产业。

校机关是指为履行党务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而设置的,承担学校党政工作的计划、组织、协调、落实等职责的职能部门。

学院(部、实验室)是指以学科专业为依托,履行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等职能的部门。

直属部门是指履行公共服务职能,为学校工作开展提供专业服务而设置的部门。

产业是指不具备行政管理职能,由学校创办或控股的以促进就业、推动产学研合作及盈利等为目的的公司企业。

三、组织架构

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小组为学校机构管理的实施组织,负责对机构设置组织论证;校长负责拟定机构的设置方案;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讨论决定机构的最终设置。

四、机构调整

(一)调整条件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调整(增设或减撤)机构申请:

- 1.工作职能大幅增加或减少;
- 2.因事业发展需要,对现有职能进行分拆或整合;
- 3.因上级部门要求或政策规定。

(二)审批程序

- 1.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机构调整申请及论证报告。

增设机构:申请应包括拟增设机构的职能、人员编制、岗位设置方案、工作机制及未来五年发展规划;论证报告应包括机构增设的目的、依据、意义及三所以上同层次、同类型兄弟院校相应设置情况。

减撤机构:申请应包括原有机机构工作职能归属、岗位及人员调整方案;论证报告应包括机构减撤的目的、依据、意义。

- 2.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机构调整申请和论证报告。
- 3.学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论证,根据专家意见及审核情况提出建议意见。
- 4.校长组织拟定机构设置方案,由学校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小组上报方案,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。

五、考核评价

学校定期对机构职能的完成情况 & 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,考评结果将作为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其它

(一)本办法所述机构,是指学校设置的独立建制的处级(含副处级)组织机构,产业部门参照执行。

(二)部门内设机构调整参照《东北大学部门内设机构及管理岗位增设办法》(东大人字〔2011〕15号)执行。

(三)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